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17號

原告 江瑞銘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南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長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466元（含短少工資3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,000元、資遣費28,833元、健保費用20,698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41,93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除健保費用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3,76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

01 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
02 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3 5,130元（計算式：1,630元－1,000元＋4,500元＝5,130
04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5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6 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陳建分